

專案質詢

9-2-1-013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央政府各機關與特別收入基金派員赴中國大陸出差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為提升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消弭社會大眾對旅費編列之疑慮。因此，建請行政院針對計畫執行情形及後續報告之資訊公開研擬改善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基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費年平均決算數約 4.27 億元，由預算別分析，近三年度平均決算數如下：非營業基金居首位，年平均決算數為 3 億元；其次為公務機關，年平均決算數為 9,509 萬餘元；最末為營業基金，年平均決算數為 3,262 萬餘元。非營業基金平均決算占比（70.14%）極高主要係因內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然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之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行事之疑。
- 二、據預算法第 97 條：「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出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惟實務上，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之列帳用途別科目隨財源而異：以經費流用勻支或併決算等方式支應者，列入「大陸地區旅費」科目；以補助款、委辦費等財源支應者，則分別列入補助款、委辦費等科目中。因此，無法藉由科目了解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基金投入之大陸地區交流經費全貌，無法顯示預算科目之性質，與預算法第 97 條中之規定未合，且不利監督執行績效。
- 三、參據 102 年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大陸地區旅費」科目之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顯示，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均執行率達 90%以上以外，其餘均未達 80%，其中，公務機關平均執行率最低為 103 年度之 69.03%，最高也僅為 104 年度之 73.53%。102 年至 104 年度每年平均竟有 3 成以上機關及基金「大陸地區旅費」科目之執行率低於 80%，行政院所屬機關應予以檢討。
- 四、部分科目預算編列時，無明確之付赴大陸地區計畫，導致近三年來實際執行之計畫項數遠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高於預計項數，但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基金「大陸地區旅費」科目平均執行率卻未達 80%之情事發生。再者，部分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及內容涵蓋範圍廣，擬赴地區及拜會單位以最大之分類編列，導致實際執行時由預算之一項計畫，變成數個計劃，使得預算編列變成控留額度及科目之手段。

- 五、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返國後，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於公務出國報告網辦理報告登錄事宜，為部分赴大陸地區之報告簡略。如：交通部 102 年度辦理「福州、黃岐及平潭通航交流行程」計畫決算金額為 40 萬 7 千元，派員人數 15 人，返國報告僅 13 頁。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基金允宜規劃將計畫執行金額納入返國報告之公開資訊中，以利各界監督及評估其內容。而派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範欠周延，未能嚴謹監督，行政院應全面檢討。